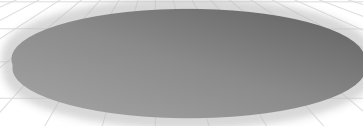


屋頂作業職業災害案例介紹



死亡職業災害案例介紹



1030324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3年3月24日下午5時許，勞工陳○○（男性，34歲）於蘆洲區某民宅屋頂從事線路更換作業時，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，致陳員作業時踏穿屋頂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3.4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三重聯合醫院急救，仍於4月1日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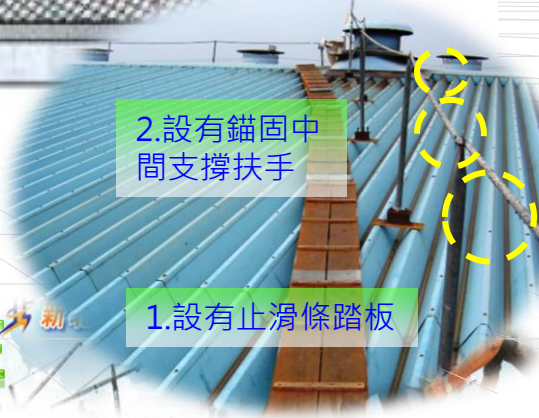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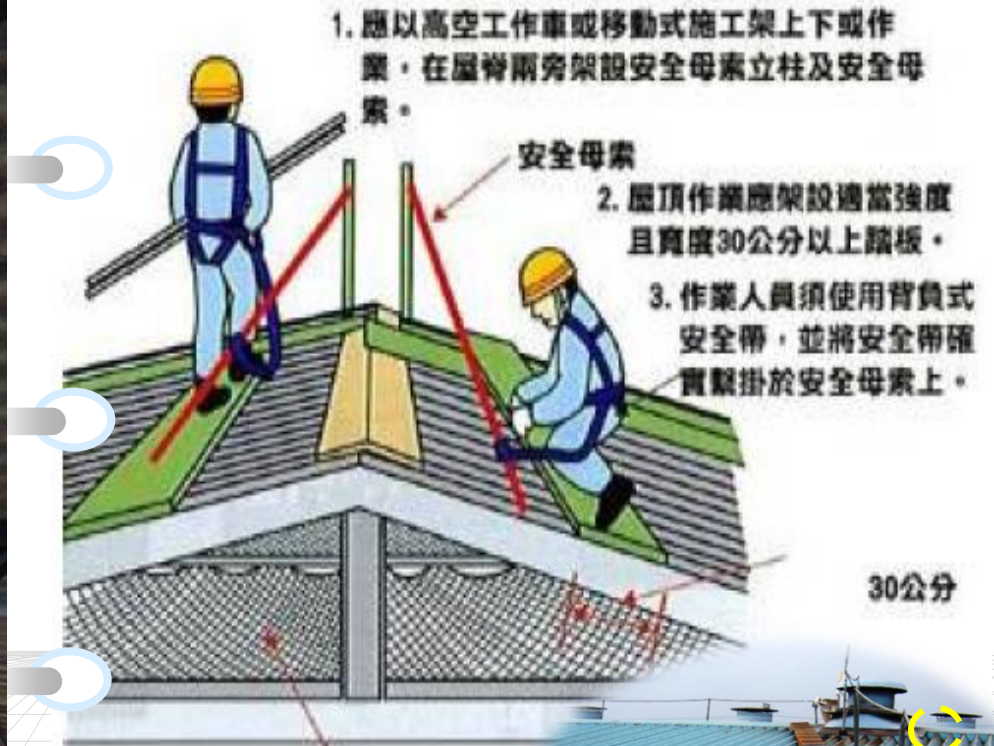
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罹災者踏穿處



1021020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10月20日上午11時許，勞工楊○○（男性，50歲）於三峽區某廠房屋頂從事鐵皮更換作業，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，致罹災者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7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急救，最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907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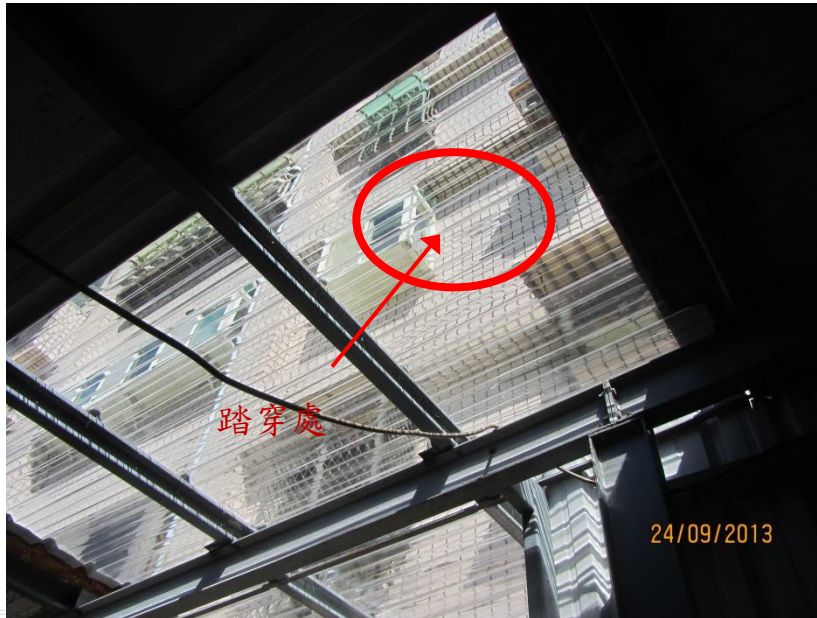
102年9月7日上午8時許，勞工陳○○（男性，65歲）於鶯歌區某民宅屋頂從事透明塑膠板更換作業，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，致陳員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3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急救，仍延至9月23日凌晨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1020731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7月31日10時30分許，勞工陳○○（男性，28歲）於淡水區某公司廠房屋頂從事鐵皮更換作業，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，致陳員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6.5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，仍於8月3日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702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7月2日上午11時許，勞工吳○○（男性，31歲）於泰山區某廠房從事屋頂修繕作業，作業時吳員從廠房3樓爬上屋頂進行通風設備拆除，當時因屋頂未設置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，且吳員亦未佩戴安全帶等防墜設施，致吳員於作業時踏穿屋頂塑膠板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7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仍延至102年7月29日晚上11時57分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411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4月11日上午9時50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(男性，約30歲)於鶯歌區某加油站新建工程從事模板材料搬運作業，作業時站立鄰房屋頂，因踏穿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死亡(墜落高度5公尺)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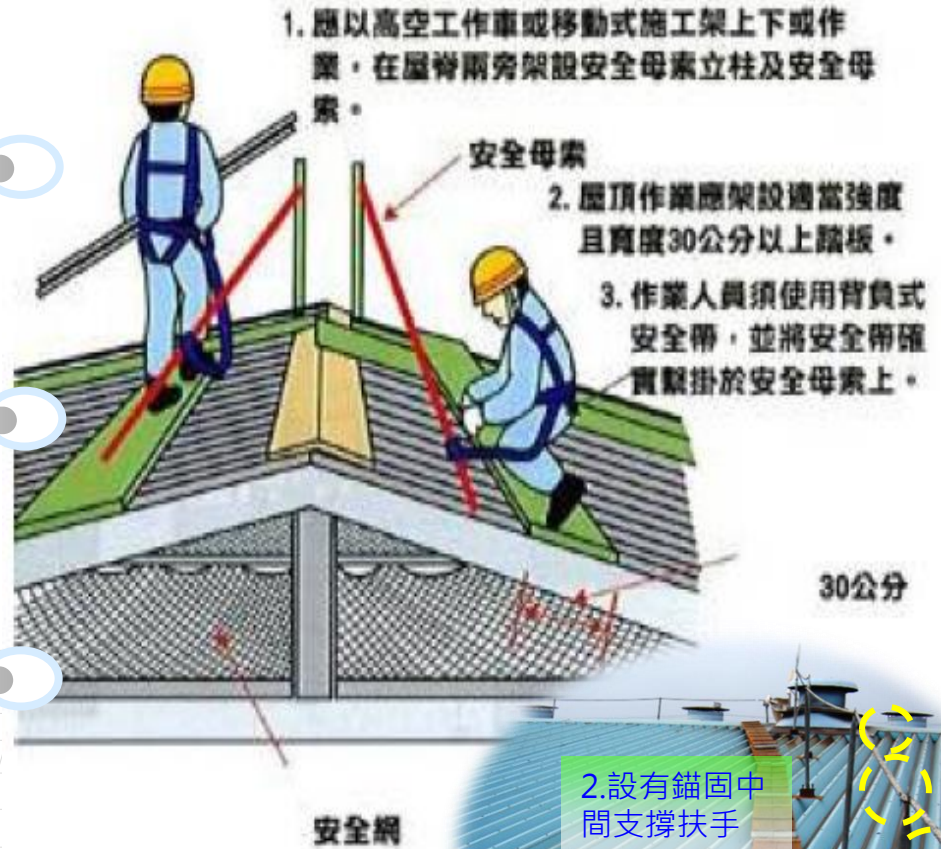
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說明：箭頭處為勞工踏穿屋頂採光罩處。



2. 設有錨固中間支撐扶手

1. 設有止滑條踏板

SAVE YOUR LIFE

1020407鋼架作業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4月7日上午8時30分，勞工林○○於新北市瑞芳區某整修工地從事雨庇安裝作業，過程中疑似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備，致於5樓外牆雨庇鋼架上從事防漏矽膠填縫作業時，不慎墜落1樓地面（墜落高度約19.9公尺），經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瑞芳礦工醫院急救後，仍於當日上午9時40分不治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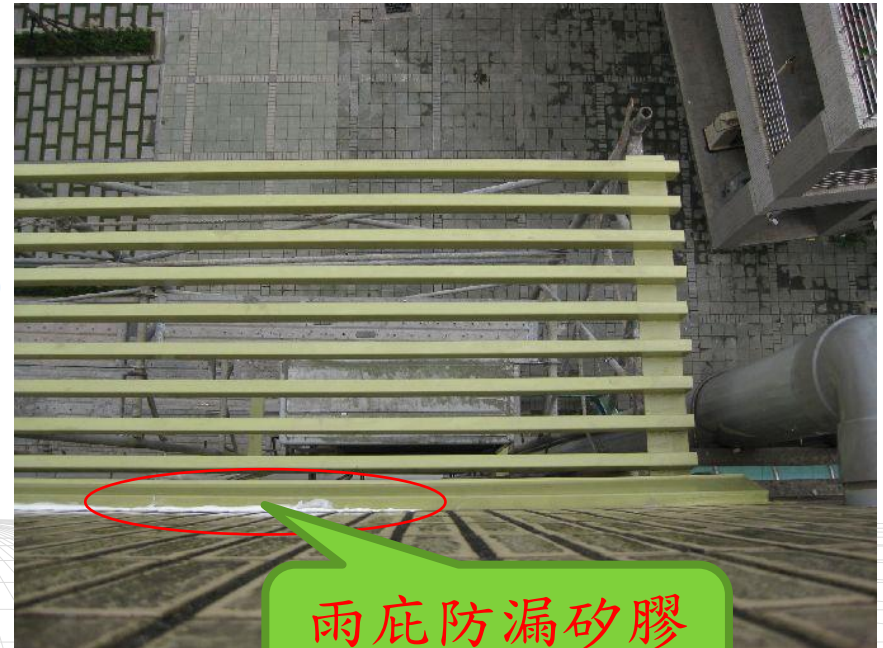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預防對策

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台上作業無法設置護欄時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罹災者所站立之
女兒牆外側雨庇。



雨庇防漏矽膠
填縫作業位置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314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3月14日上午約9時許，勞工許○○於新北市樹林區某倉庫屋頂從事鐵皮及採光罩翻新作業，過程中因未設置適當之踏板、安全網及安全帶等防護設備，致許君於作業時不慎踏穿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，墜落高度約5.1公尺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急救後，延至3月18日0時32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219鋼架屋頂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李○○於淡水區○工地從事屋頂烤漆浪板安裝作業，因未設置安全網及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備，致作業時自鋼架屋頂墜落地面死亡(墜落高度約10公尺)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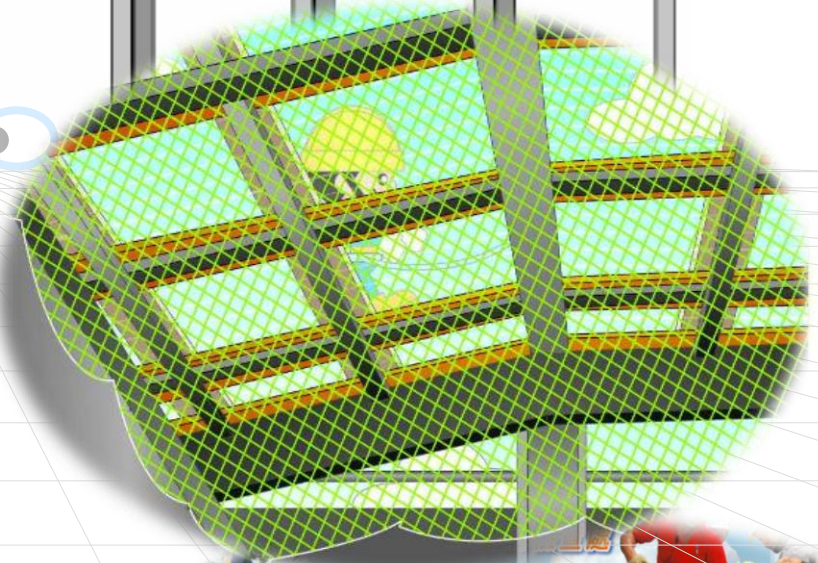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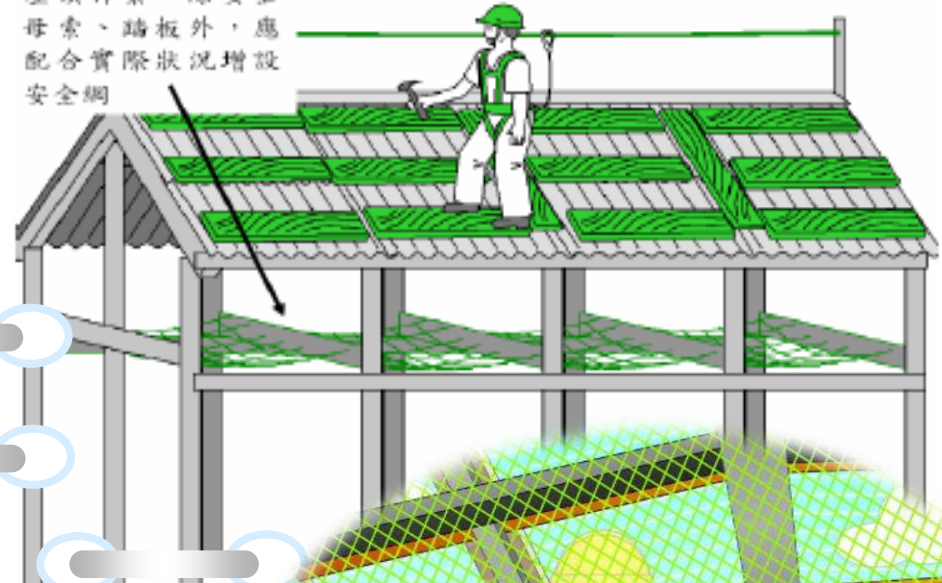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開口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2、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屋頂作業，除安全母索、踏板外，應配合實際狀況增設安全網



1020119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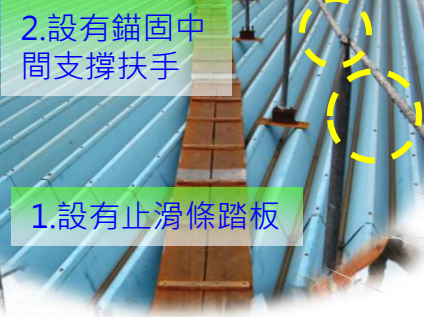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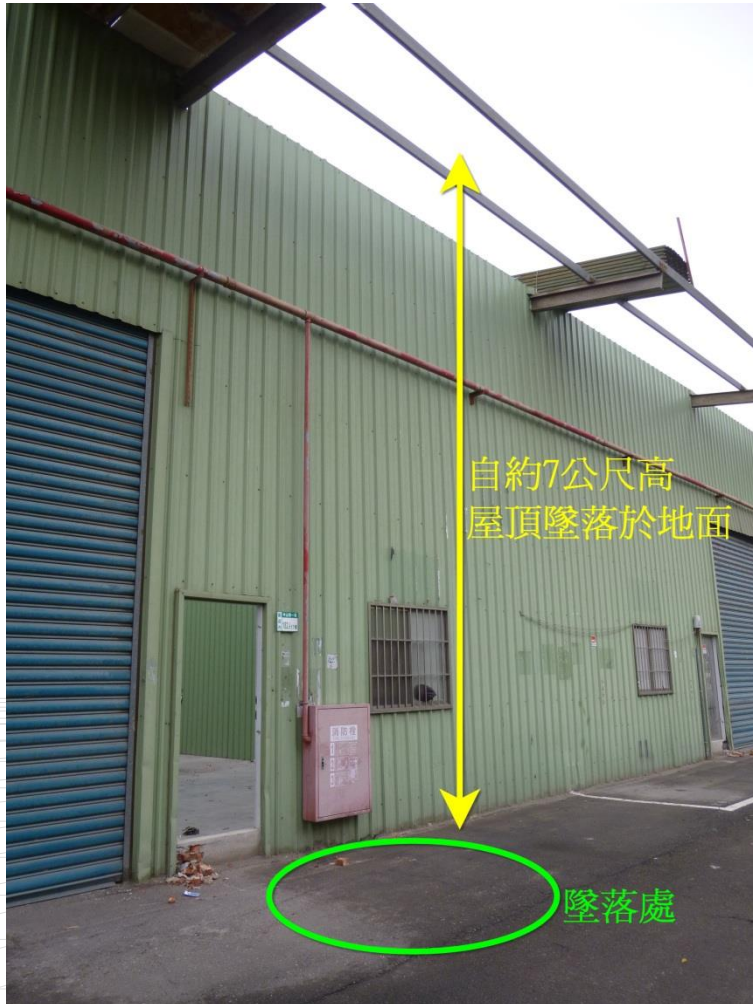
102年1月19日約13時30分，勞工羅○勇（男性，40歲）於新莊區某工廠從事屋頂鐵皮拆除作業，因當時屋頂下方未張掛安全網，羅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，致作業時不慎自高約7米之屋頂跌落地面，經緊急送往衛生署臺北醫院急救，仍於102年1月24日4時40分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2.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受傷職業災害案例介紹



1021027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勞工游○○（男性，48歲，下稱受傷者）於新店區某廠房從事屋頂修繕作業，作業時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，且受傷者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，致受傷者於從事物料搬運作業時踏穿屋頂採光罩而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5公尺）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慈濟醫院急救，目前生命跡象穩定惟仍住院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1021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本（102）年10月21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○○工程行所僱勞工鄭○○於廠房屋頂進行拆屋頂螺絲作業時，疑因踏到未固定的下層屋頂板，致墜落(高度約6公尺)地面，造成其全身多處骨折重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1020717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7月17日約上午11時許，李○○所僱勞工謝○○，於○○海釣場欲進行鐵皮棚架屋頂修繕作業，卻未於屋頂設置寬度30公分以上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，以致謝員剛爬上屋頂即因踩破邊緣已生鏽脆化的鐵皮板，致重心不穩跌倒墜落，造成雙手骨折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3.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
4. 雇主對擔任規定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，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災害現場照片



罹災者墜落位置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626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6月26日13時許，○○企業社所僱勞工李○○欲於屋頂進行不銹鋼水槽搬運作業時，因踩破浪板墜落，造成右大腿骨折，經緊急通報119送醫急救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520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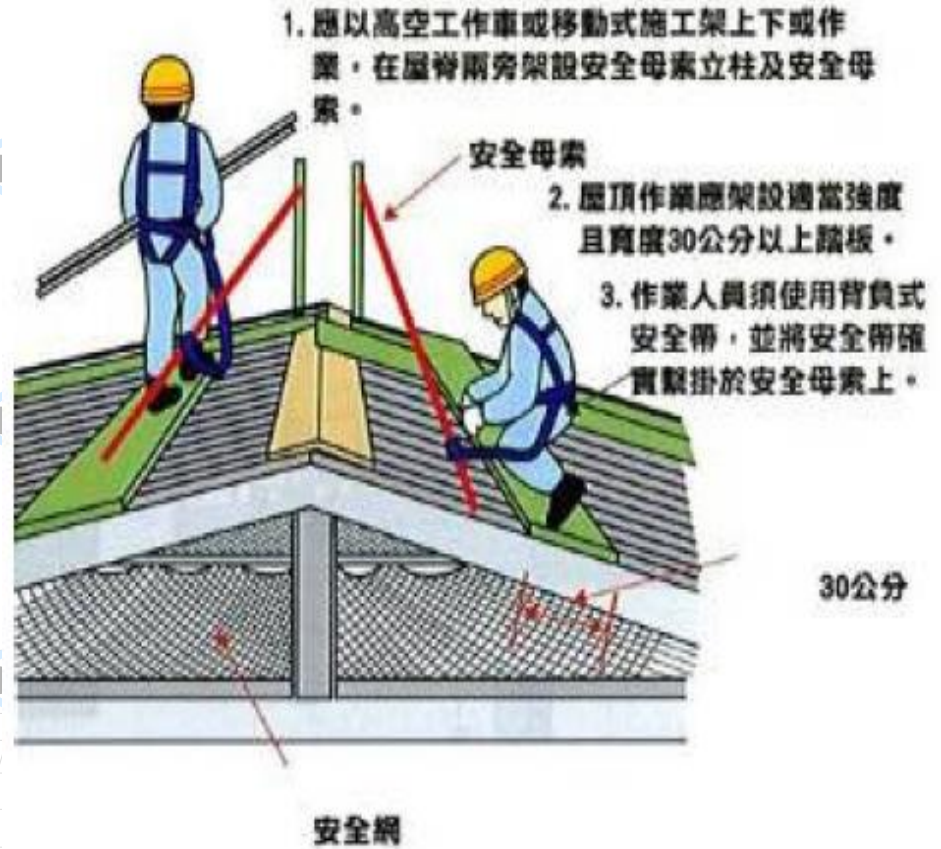
102年5月20日10時許，○○企業社所僱勞工魏○○欲於屋頂進行浪板接合螺絲鎖固作業時，因不慎踩破浪板致重心不穩跌倒墜落，造成左大腿骨折，經緊急送醫急救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328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3月28日上午9時許，沈○基（男性，58歲）於新北市淡水區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屋頂從事場地視察，因屋頂邊緣未設護欄，且沈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致不慎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4.2公尺），造成沈員頭部受傷，經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救治後，已於102年4月8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2.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1020226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

災害發生經過

102年2月26日下午約16時30分，華○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張○祥等2員從事零件室屋頂維修作業時，因未設置踏板（30公分以上）及佩戴安全帶、安全帽；於工作進行時，不慎踏穿屋頂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撕裂傷及左手肘、肋骨骨裂，經通報119，由消防隊送往基隆省立醫院急救。

災害預防對策

1. 雇主對勞工於鐵皮板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
2.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（如捲揚式防墜器）。
3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

災害現場照片



SAVE YOUR LIFE



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簡介



勞工權益

我受傷了！



職災補償

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者，得予以抵充之。

連帶補償

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，連帶負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。

法規看這裡

1. 勞動基準法第62條
2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



職災補償

工資

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。

醫療

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

殘廢

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

死亡

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

勞工小張，醫院，NT2,000，102年10月6日，補償 $2,000 * 30 * 45$

法規看這裡

1.勞動基準法第2條 2.勞動基準法第59條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

* 傷害程度—受傷

- * 刑法284II:業務過失傷害罪（執行業務之人）
 - * 普通受傷：一年以下徒刑、拘役、罰金
 - * 重傷：三年以下、拘役、罰金
 - * 告訴乃論
- * 職安法41I：違反6I、16I致發生37II(2)（雇主）
 - * 3人以上受傷
 - * 自然人：一年以下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。
 - * 法人：罰金。
 - * 非告訴乃論

災害程度—死亡

- 刑法276II:業務過失致死罪（執行業務之人）
刑罰：五年以下徒刑、拘役、罰金
- 職安法40I：違反6I、16I致發生37II(1)（雇主）
自然人：三年以下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。
法人：罰金。

行政罰法規定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）（26）

-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
（如違反6I、16I致發生37II(1)）



職業災害你能避免的

行政處分

- 1、**停工**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、發生重大職業災害。
- 2、**罰鍰**：
 - (1)共同作業防災措施：違反處新臺幣3～15萬元
 - (2)設備：違反處新臺幣3～30萬元。

刑事責任

- 1、**行政刑罰**：違反停工通知，處(行為人)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、**刑法**：從事業務之人(工地主任等)，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

報 告 完 畢
敬 請 指 教

